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賴穎穎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50917-34

【本署檢察長親自勘查南竿鄉空屋設籍居住情形，並開始拜訪非同額競選之各村村長候選人，宣導反賄選與拒絕虛偽遷徙戶籍理念】

本署已於115年9月14日召開第二次查察賄選及幽靈人口策略會議，針對連江四鄉五島之最新選情進行分析，並針對後續查賄與清查幽靈人口之執行策略等議題，形成具體共識。其中關於清查幽靈口部分，本署已結合戶政機關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馬祖調查站開始針對轄區內一址多戶、一戶多人及空屋或毀屋設籍等情形，展開第二階段調查作為，釐清設籍人口是否在地實際居住等事實，並逐步鎖定涉嫌虛偽遷徙戶籍之高風險對象，落實執行法務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。

基此，本署檢察長劉俊杰於今（17）日上午，率同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孫成儒、刑警隊隊長馬嘉宏、南竿警察所所長劉佳嘉及馬祖調查站主任歸國光，前往位於南竿鄉之設有數人戶籍之空屋進行實地勘查，在

新聞編號：

該棟空屋前之空地，以目視方式了解該空屋內之實際居住狀況（該棟空屋未裝設大門），劉檢察長並將本署所製作之法律宣導信，投入該棟空屋之信箱內，亦即以誠摯善意的預防宣導立場，提醒馬祖鄉親如果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，依照刑法第146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屬於違法的犯罪行為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法院最高可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且如果有候選人、樁腳或背後支持者，提供這些虛設戶籍的選民返鄉投票之機票、船票及食宿費用，甚至直接交付金錢，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，都是違法的賄選買票行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；而受賄的選民，依刑法第143條規定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又劉檢察長、孫局長、歸主任、馬隊長與劉所長於今日上午，亦一同前往拜訪非同額競選之南竿鄉復興村村長候選人陳玉媛、曹常永及津沙村村長候選人邱財寶；且劉檢察長於昨（16）日亦率同連江縣警察局副局長邱紹雄、馬隊長、劉所長及馬祖調查站副主任陳慶星等人，前往拜訪非同額競選之南竿鄉四維村

村長候選人曹惠蘭。劉檢察長於分別拜訪上開村長候選人時，均遞交先前依最高檢察署指示所製作之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請上開候選人共同響應支持「不買票、不賣票、拒絕虛偽遷徙戶籍」，以合法正當之方式競選，杜絕賄選等歪風，且能勇於檢舉賄選等妨害選舉犯罪，與轄區檢、警、調一起努力營造馬祖優質乾淨之選舉風氣，並讓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者遭受法律制裁。



